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67號

原告 鐘柏承

被告 江俊傑

上列被告江俊傑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768號），經原告鐘柏承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黃淑美

法官 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柏仲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